厦门海发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新阳热电阳树脂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HFHB-W2022-15

厦门海发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

**第一部分采购邀请函**

我司根据事业部（**新阳热电**）生产需求，现进行水处理阳离子交换器001×7阳树脂竞争性谈判采购，希望具备供应能力的合格供应商，按照有关采购规定和我司的要求，积极参与报价工作。

1. 项目概况

1.1项目名称：新阳热电001×7阳树脂采购。

1.2项目地点：厦门市海沧区阳光西路288号（厦门海发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3资金来源：国有企业自筹资金。

1.4采购数量：15吨。

1. 报价方资格要求

**2.1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企业，提供能有效识别二维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2报价方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若非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报价还需提交法人授权委托书和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4提供2019年1月1日起三份向国内电厂（热电厂）供应同类型树脂业绩，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合同复印件相关供应单位、树脂种类、签订日期等必须清晰。**

**2.5报价方若非产品制造商，报价文件必须提供产品制造商授权代理书，并加盖报价单位公章。**

1. 投标保证金及缴款注意事项

3.1报价方递交报价文件前须缴足谈判保证金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未按规定提交谈判保证金的报价文件，属无效报价文件，将不予开标。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谈判保证金将自动转为合同履约金；若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拒不履行签订合同，我司将不予退还该保证金并顺延第二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以此类推。除出现不予退还谈判保证金情形及成交供应商外的报价方谈判保证金，我司将在项目谈判后10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该保证金。

3.2不接受现场缴款，只能到银行以现金或转账方式缴款。

3.3请在银行转帐“用途”一栏中写明**“新阳热电阳树脂谈判保证金”**字样。

3.4谈判保证金收款单位：厦门海发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35101561001052501775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厦门市分行厦禾支行

注意：谈判保证金均须存入或转入以上账号，其它收款单位均视为无效。

3.5谈判保证金缴交截止时间：**2022年5月19日10:00。**

1. 投标报价文件要求

4.1报价文件要求装袋密封并在密封处加盖公章，封面须注明报价项目名称

4.2报价文件送达或邮寄地址：厦门市海沧区阳光西路288号 厦门海发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4F企业管理部。

4.3在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报价文件，采购方有权拒绝接收。

4.4邀请报价方现场参与监督。

1. 投标截止时间[：](http://www.51paper.net" \t "_blank" \o "论文资料网)**2022年5月19日10:00**。
2. 谈判时间及地点[：](http://www.51paper.net" \t "_blank" \o "论文资料网)**2022年5月19日10:00**，厦门海发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楼开标室（海沧区阳光西路288号）。
3. 成交原则

我司评标小组将对有效报价文件的报价最低前三家进行现场电话(0592-6807515)二次询（压）价（仅拨打一次，报价方回拨无效），联系时若存在电话无法接通或接电话人员无法当场表态等情况视为维持原价，最后按二次报价结果由低到高评出第一、二、三成交候选供应商；二次报价相同，现场抽球，按球的号数从小到大的顺序评出成交候选供应商成交候选先后顺序。

1. 联系人：业务联系人：江汉林（联系电话：0592-6807563）

收标书联系人：陈 焰（联系电话：0592-6807511）

1. 监督投诉电话：海发集团纪检监察室0592-6800131 、环保能源公司纪检小组 0592-6807528

厦门海发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11日**

## 备注：

## 全文中带有“\*”的条款为关键性条款，如报价方对这些关键性条款存在任何负偏离或不满足将导致报价无效。

## 谈判文件中所述要求，应视为保证实现本项目所需要的最低要求，如有遗漏，报价方应予以补充，否则，一旦成交将认为报价方认同遗漏部分并免费提供。

**第二部分 报价方须知**

## 本项目为新阳热电事业部阳树脂采购，采购方为厦门海发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报价方请仔细阅读本采购文件的内容以保证提交完整有效的报价文件参加报价活动。

1. 采购文件
2. 采购邀请函
3. 报价方须知
4. 采购项目及各项要求
5. 合同主要条款
6. 报价文件格式
7. 采购文件澄清和修改
8. 采购文件的澄清

## 报价单位对采购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并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邮件或传真等）通知到采购方。采购方根据情况采用适当的方式予以澄清，并在必要时将不标明问题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已知的每一个报价方（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供应商在收到上述答复后，应立即向采购方回函确认。该答复作为采购文件的一部分，对相应供应商有约束力。

1. 采购文件的修改

## 采购方有权在报价文件投递截止时间之前的任何时候对公告的采购文件进行修改。由于采购文件的修改可适当延长报价文件投递截止时间。采购文件的修订将在相应招标公告网站进行公告，并做为采购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意向供应商在投标前应给予关注。

1. 响应文件的编制

\*3.1响应函。

\*3.2谈判报价书。

\*3.3报价方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并。

\*3.4能有效识别二维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报价单位公章。

\*3.5若非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报价还需提交法人授权委托书和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3.6提供2019年1月1日起三份向国内电厂（热电厂）供应同类型树脂业绩，并加盖单位公章。

\*3.7报价方若非产品制造商，报价文件必须提供产品制造商授权代理书，并加盖报价单位公章。

\***3.8**提供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承诺书，并加盖报价单位公章。

3.9报价方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1. 报价文件的递交
2. 报价文件的递交，报价方必须按报价邀请函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将报价文件送达或邮寄到规定的地点。
3. 在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报价文件，采购方有权拒绝接收。
4. 报价文件的修改与撤回。报价方在递交报价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报价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方递交请求修改其报价文件的通知。但在报价截止时间以后不能修改报价文件。修改后的报价文件应按采购文件要求密封并加盖公章等，并在报价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方。
5. **谈判与评审**
6. 谈判
7. 采购方将按照采购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在厦门市海沧区阳光西路288号厦门海发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二楼开标室谈判。
8. 谈判时邀请报价方现场参与监督。
9. 报价方代表可监督检查报价文件的密封情况。
10. 谈判时，报价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被视为废标。
11. 报价文件未标识和密封；
12. 报价文件密封处未加盖报价方公章；
13. 报价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报价文件。
14. 本项目若属于首次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的，在采购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况的，本次谈判失败。
15. 在规定的报价截止时间前递交报价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16. 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5.1.6本项目若属于首次竞争性谈判采购失败后进行的第二次谈判活动的，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若资格性与符合性检查合格的供应商只有两家的，谈判小组可以与两家供应商进行谈判并按谈判评审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只有1家响应的，谈判小组按照符合采购需求、报价合理的原则推荐成交供应商。

5.2评审

1. 评审谈判小组对具备实质性的报价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评审谈判小组成员由采购方相关人员组成，评审谈判小组将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条件对所有报价文件进行评审。
2. 符合性审查，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将按废标处理。
3.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
4. 报价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规定盖报价单位公章、签字、填写日期；
5. 报价文件附有采购方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5.2.2.4成交原则。**评标小组将对有效报价文件的报价最低前三家进行现场电话(0592-6807515)二次询（压）价（仅拨打一次，报价方回拨无效），联系时若存在电话无法接通或接电话人员无法当场表态等情况视为维持原价，最后按二次报价结果由低到高评出第一、二、三成交候选供应商；二次报价相同，现场抽球，按球的号数从小到大的顺序评出成交候选供应商成交候选先后顺序。

6成交通知书

6.1评标结束后，采购方根据评标结果，采购方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6.2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与采购方尽快签订合同，采购方和成交供应商不得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

6.3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方可以与顺延第二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以此类推。

**第三部分 技术规范要求**

1. **总则**
2. 本技术协议适用于厦门海发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新阳热电001×7阳树脂采购项目，它提出了离子交换树脂采购的规范和标准。
3. 本技术协议提出了最低限度的技术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作出规定，也未全部引用有关标准和规范的条文。报价方保证提供符合本技术协议和最新工业标准的成熟优质产品。对国家有关安全、环保等强制性标准，必须满足要求。
4. 报价方提供的离子交换树脂完全符合本技术协议所提出的各种要求，总体性能由报价方负责保证，货物应同时满足体积和重量要求。
5. 本技术协议所使用的标准如与报价方所执行的标准发生矛盾时，按较高标准执行。如与国家颁布执行的最新标准发生矛盾时，应按最新标准执行。
6. 报价方应提供离子交换树脂质量证明资料等。按采购文件的技术要求的标准规范进行检验，确保所提供的产品是优质产品，并保证产品的可靠性、安全性和耐用性。
7. **规范和标准**
8. DL/T771-2014 《火电厂水处理用离子交换树脂选用导则》
9. DL/T519-2014 《火力发电厂水处理用离子交换树脂验收标准》
10. GB/T 13659-2008 《001×7 强酸性苯乙烯系阳离子交换树脂》
11. GB/T 5474 《离子交换树脂取样方法》
12. GB/T 5475 《离子交换树脂预处理方法》
13. GB/T 5757 《离子交换树脂含水量测定方法》
14. GB/T 5758 《离子交换树脂粒度、有效粒径和均一系数的测定》
15. GB/T 8830 《离子交换树脂湿真密度测定方法》
16. GB/T 8831 《离子交换树脂湿视密度测定方法》
17. GB/T 8144 《离子交换树脂交换容量测定方法》
18. GB/T 12598 《离子交换树脂渗磨圆球率、磨后圆球率测定》
19. **技术要求**
20. 树脂出厂型式：钠型，外观为棕黄色至棕褐色球状颗粒。
21. 树脂为近两个月内新生产的树脂。
22. 树脂为一次聚合。
23. 技术指标

|  |  |  |
| --- | --- | --- |
| 序号 | 指标名称 | 指标值 |
| 1 | 含水量% | 45～50 |
| 2 | 质量全交换容量mmol/g | ≥4.5 |
| 3 | 体积全交换容量mmol/g | ≥1.90 |
| 4 | 湿真密度g/ml | 1.25-1.29 |
| 5 | 湿视密度g/ml | 0.77-0.87 |
| 6 | 范围粒度%（0.315—1.250mm） | ≥95.0 |
| 7 | 有效粒径mm | 0.40—0.70 |
| 8 | 下限粒度%（＜0.315mm） | ≤1.0 |
| 9 | 均一系数 | ≤1.60 |
| 10 | 磨后圆球率% | ≥90 |
| 11 | 转型膨胀率（Na+） % | ≤10 |

1. **供货范围**

|  |  |  |  |  |
| --- | --- | --- | --- | --- |
| 标的 | 物资名称 | 数量 | 规格型号 | 品牌推荐表 |
| 1 | 阳树脂 | 15吨 | 001×7 钠型 | 推荐浙江争光、江苏苏青、淄博东大等同质及以上产品 |
| 备注：本采购项目推荐的阳树脂品牌如上，报价方可直接选用上述品牌中的一种。报价方如另选其他品牌，需说明推荐理由，并提交材料证明所选的品牌品质不低于上述三个推荐品牌（技术标准和质量等级等），且产品应当符合采购文件相关产品技术标准要求，否则，其报价文件将被拒绝。 | | | | |

1. **质量要求和售后服务**
2. 报价方需在报价文件中提供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承诺书，并加盖报价单位公章。
3. 质量要求：报价方必须保证提供原产、正宗品牌的全新优级产品，并保证产品的可靠性、安全性和耐用性，不得用假冒及伪劣材料替代；如出现上述质量问题采购方有权退货；如造成损失的，采购方可要求报价方给予赔偿。
4. 产品在到货之日起**两年内**实行三包，报价方应保证产品质量，在正常使用条件下，如发现产品本身质量问题，报价方应无偿提供处理或更换，如因产品质量问题，报价方接到采购方口头或书面通知后72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负责免费更换（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报价方自行解决）。
5. **报价与报价方式**
6. 报价
7. 报价方须以人民币报价，报价包括但不限于：树脂费、运抵采购方厂区的托盘包装费、运输费、税费、管理费、保险费、技术服务费等一切费用，报价为一票含税到厂价。
8. 报价方的报价中开具13%增值税专用发票。若税率发生调整，含税价格须作相应调整。
9. 付款方式
10. 合同正式签订生效，采购方支付成交供应商合同总价30％款项作为付款款。
11. 发货前成交供应商以书面方式告知采购方，采购方收到成交供应商合同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采购方支付成交供应商合同总价40％款项作为发货款。
12. 货物运抵采购方厂区，投入运行验收合格或货物运抵采购方厂区之日起三十天内，采购方支付成交供应商至合同总价100％。
13. **交货进度**

合同签订生效后，报价方收到采购方货物预付款之日起三十天内，将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性能和数量的树脂运抵采购方厂区。

1. **验收**
2. 报价方在产品交付时应随同提供树脂材质证明、检验记录、试验报告及产品质量合格证等出厂报告。
3. 产品运抵采购方厂区后，采购方对产品的数量和外观进行初步验收，产品投入运行并经验收合格后（或产品运抵采购方厂区），
4. 采购方在树脂到货后，必要时采购方可抽取部分样品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第三方进行检验，样品检测费用由采购方负责，但如样品检测结果不合格，报价方应承担样品委托检验费用，同时无条件更换合格产品。
5. **标志、包装、运输**
6. 标志：每一包装上应有清晰、牢固的标志，包括产品名称、牌号、等级、批号、生产日期和生产厂名。
7. 包装：产品应包装在内衬塑料袋的容器或编织袋中，每一包装件应附有合格证。应保证合格证完好。产品的每一包装袋容积不易过大，应便于运输装卸；货物需用托盘包装便于叉车卸货。
8. 运输：本产品在运输过程中，宜保持在0℃～40℃环境中，避免过冷或过热，并注意不使树脂失去内部水分。

第四部分：合同主要条款

|  |
| --- |
| 注释：本格式条款仅作为双方签订合同的参考，为阐明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协商可增加新的条款、修改相关条款，但不得与谈判文件、响应报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相背离。 |

购销合同

需方：厦门海发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供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精诚合作、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共同签订以下产品采购项目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一、产品名称、规格、数量、单价、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元/吨) | 金额（元） | 备注 |
| 1 | 阳树脂 | 001×7阳树脂（一次聚合，Na型） | 吨 | 15 |  |  |  |
| 合计人民币（大写） (含税) | | | | | |  |  |

二、技术指标：

|  |  |  |
| --- | --- | --- |
| 序号 | 指标名称 | 指标值 |
| 1 | 含水量% | 45.00-50.00 |
| 2 | 质量全交换容量mmol/g | ≥4.5 |
| 3 | 体积全交换容量mmol/g | ≥1.90 |
| 4 | 湿真密度g/ml | 1.25-1.29 |
| 5 | 湿视密度g/ml | 0.77-0.87 |
| 6 | 范围粒度%（0.315—1.250mm） | ≥95.0 |
| 7 | 有效粒径mm | 0.400—0.700 |
| 8 | 下限粒度%（＜0.315mm） | ≤1.0 |
| 9 | 均一系数 | ≤1.60 |
| 10 | 磨后圆球率% | ≥90 |
| 11 | 转型膨胀率（Na+） % | ≤ 10 |

需提供001×7阳树脂生产工艺流程表。

三、验收方式：

1、数量验收：以需方电子汽车衡的计量数据为准，并作为结算依据。

2、质量验收：由需方对来货进行随机抽检，若发现不合格品，供方须按要求给予退换货。

四、质量标准、质保的条件和期限**：**按DL/T519-2014 《火力发电厂水处理用离子交换树脂验收标准》。产品在运抵需方厂区之日起两年内实行三包，供方应保证产品质量，在正常使用条件下，如发现产品本身质量问题，报价方应无偿提供处理或更换。

五、供方须向需方提供完整的出厂合格证书。

六、交（提）货方式、地点、费用结算方式及保证金：

1、包装标准及随机必备品、配件: 编织袋、塑料袋不回收。随机物品配置按装箱清单、合格证以备核对验收。**（货物需用托盘包装便于叉车卸货）。**

2、生产交货期：合同生效后，供方收到全货款的 30% （XX元）组织生产30日内完成供货；发货前供方以书面方式告知需方，需方在收到供方出具正规合法有效的13%增值税全额专用发票后，需方支付供方全货款的 40% （XX元），供方负责将货物安全运输到需方厂区内指定地点，运费用由供方承担。

3、货物运抵需方厂区，投入运行验收合格或货物运抵需方厂区之日起三十天内，需方支付尾款 30% （XX元） ，同时退还原投标保证金（10,000元）。

七、安装与调试及检验: 免费电话支持技术服务。

八、违约责任：

1、供方产品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若质保期内该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供方在收到需方图片后，72小时内到达需方使用现场进行检定、确认属于质量问题须重新更换该产品，所产生费用由供方自行承担。供方应承担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若供方未能在约定时间内到达需方使用现场进行检定及对确认属于质量问题的产品进行无偿更换，需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检定，并自行更换不合格产品，所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供方承担，且供方应承担合同总价款的10%为违约金。

2、货到后，必要时需方可抽取部分样品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第三方进行检验，样品检测费用由需方负责，但如检测结果不合格，报价方应承担样品委托检验费用。

3、逾期交（提）货或延期付款，每天按货款的万分之三偿付赔偿金。供方逾期交货超过15日，需方有权解除合同，供方应赔偿由此给需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九、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依法向需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叁份，供方执一份，需方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及法定代表人的签章（或持有法定代表人开具的授权委托书或其他有效的授权证明，授权证明为合同附件）即合同生效。

|  |  |
| --- | --- |
| 供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 需方：厦门海发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厦门市海沧区阳光西路288号  法定代表人：楼樟云  经办人：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厦门市分行厦禾支行  账号：35101561001052501775  邮政编码：361022  电话：0592-6807563  传真：0592-6807583 |

## 

## 第五部分报价文件格式

|  |
| --- |
| 注释：  《报价文件格式》是报价方的部分报价文件格式和签订合同时所需资料的格式。报价方参照这些格式文件制作报价文件。 |

**厦门海发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新阳热电阳树脂采购项目**

**报价文件**

**报价单位：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报价日期：2022年 月 日**

1. 响应函。（见附件1）
2. 谈判报价书。（见附件2）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见附件3）

4能有效识别二维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见附件4）

5若非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报价还需提交法人授权委托书和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见附件5）

6提供近2019年1月1日起向国内电厂（热电厂）供应同类树脂的3份成功业绩。（见附件6）

7**报价方若非产品制造商，报价文件必须提供产品制造商授权代理书。**（见附件7）

8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承诺。（见附件8）

9报价方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见附件9）

附件1

响应函

厦门海发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新阳热电阳树脂采购**项目的谈判文件全部内容，我方接受谈判文件的所有条款，报价按附件2谈判报价书报价，报价含13％增值税。
2. 我方承诺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报价文件。
3. 如我方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签订，并保证为本项目提供优质服务。
4. 本响应函及报价文件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5. 我方承诺按谈判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报价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违反谈判文件规定的任何一种条款。

报价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2年 月 日

附件2：

谈 判 报 价 书（新阳热电）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数量（吨） | 单价（元/吨） | | 备注 | |
| 001×7阳树脂  （一次聚合，Na型） | 15 |  | |  | |
| 说明：  1、谈判保证金为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  2、若国家税率调整，含税价格须作相应调整。  3、报价不含卸车费（指定地点）。 | | | | | |
|  | |  | |  |

报价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联系电话：

报价日期：2022年 5 月 日

附件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报价单位公章

|  |  |
| --- | --- |
| 身份证复印件 |  |

附件4

提供能有效识别二维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附件5

法人授权委托书

授权声明 （报价单位名称） 授权 （授权代理人 ）为我公司的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负责参与厦门海发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新阳热电阳树脂采购项目的报价，该代理人在报价及后续的合同执行过程中，出具的所有文件需加盖我司公章或合同章后方生效。本授权书于 2022 年 5 月 日签字之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
| --- | --- |
| 身份证复印件 |  |

授权单位（公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

备注：

1、报价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负责人，则本附件不需要提供。

2、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单独一页，但须加盖企业公章。

附件6

提供近三年向国内电厂（热电厂）供应同类树脂的3份成功业绩并加盖公章。

附件7

报价方若非产品制造商，报价文件必须提供产品制造商授权代理书，并加盖报价单位公章。

附件8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书

厦门海发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我司对该项目做出以下承诺：

1. 质量承诺：我司保证提供原产、正宗品牌的全新优级产品，并保证产品的可靠性、安全性和耐用性，不用假冒及伪劣材料替代；树脂质量符合GB/T 13659-2008 《001×7 强酸性苯乙烯系阳离子交换树脂》和DL/T519-2014 《火力发电厂水处理用离子交换树脂验收标准》相关条款和标准要求。
2. 我司承诺产品在到货之日起两年内实行三包，我司提供产品使用电话咨询技术服务，在正常使用条件下，如三包期内发现产品本身质量问题，我方无偿提供处理或更换，如因产品质量问题，我方接到贵司口头或书面通知后72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

报价单位（盖公章）：

日期： 2022年5月 日

备注：报价方可对以上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书内容和条款进行补充和完善。

附件9：报价方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并加盖公章。